

#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 大武口法院多元化化解助力实质性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宁)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仅10天就高效处理了一批涉及40余名供货商起诉大武口某公司的买卖合同系列案,涉及金额百万余元,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万余元。何某等40余名供货商与大武口某

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合作伊始,供货、结算有来有往,买卖双方互惠互利,相处融洽。2023年起,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陷入资金周转困境,无法向供货商结算款项。何某等人多次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均未能协商一致,眼看回款之路无望,何某等人为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遂前往大武口区法院咨询起诉事宜。立案庭工作人员认真查看了何某等人提交的证据,发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加之起诉人数较多,采取“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更有利于化解纠纷,不仅耗时较短,而且成本更低。工作人员帮助当事人填写要素式

诉状后,引导其至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纠纷。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何某等40余名供货商与大武口某公司分期分批达成调解协议,大武口法院立案庭法官经过审核后,第一时间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田辉)近日,平罗县人民法院沙湖法庭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主动作为,在当事人对是否申请司法鉴定存在疑虑时及时介入,就诉讼风险、成本及程序向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说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节省诉讼成本5万余元。

在部分民事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为解决专业性问题往往倾向于申请司法鉴定。然而,司法鉴定通常具有周期较长、费用较高的特点,预付鉴定费也增

## 因屡次违反监管规定 社区矫正对象被收监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魏江宇)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因屡次违反监管规定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期的案件,为社区矫正人员带来深刻警示。

李某文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8个月,交付司法机关执行社区矫正。李某文应珍惜此次改正自新的机会,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但其对司法机关的监管要求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被司法机关给予口头警告、训诫各一次,书面警告两次,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司法机关遂向区法院建议撤销缓刑。法院依据刑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规定,裁定撤销李某文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沙湖法庭释明法律风险化解合同纠纷

加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此外,需要进行鉴定的案件,通常需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这不仅会延长案件审理周期,也可能因程序变更导致诉讼费用的增加,这些因素客观上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针对上述情况,法庭在案件办理中,积极主动向双方当事人,特别是可能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详细说明申请司法鉴定可能

产生的法律后果:需要预付鉴定费,该费用最终根据判决结果由败诉方承担,但存在预付成本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案件审理程序可能因鉴定需要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期限相应延长,且可能产生额外的诉讼费用。

法庭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审视鉴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鼓励当事人优先选

择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纠纷解决方式,倡导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就专业问题尝试进行协商或寻求行业调解。此外,将个案处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多元解纷相结合进行说明,向涉企当事人释明快速解纷有助于摆脱诉讼羁绊,专注经营发展。通过以上措施,引导当事人选择更有利于发展的方式解决纠纷。

## 120万元是投资款还是借款 法官厘清法律关系公正判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大莉)近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妥善化解一起投资合伙民间借贷纠纷。

2024年,雍某(甲方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冉某(乙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复合了股权转让、项目合作与资金借贷多重法律关系,约定:雍某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份转让给冉某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冉某分两次“借给”雍某总计120万元,专项用于约定的光伏项目。协议明确设定了还款来源(光伏项目及其他收益优先偿还)与最终还款期限(2025年1月30日前),并约定第二笔90万元借款的支付以双方签订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条件。协议签订后,冉某依约向雍某支付了120万元,然而,协议所依附的光伏项目最终并未启动建设,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亦未签订,雍某到期

也未偿还任何款项。诉讼中,双方对120万元的法律性质产生根本分歧:冉某主张其为单纯的民间借贷,因其不参与经营、不承担风险,项目落空后雍某理应承担本息;雍某则辩称该款项实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双方系投资合作关系,不存在借贷合意。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在“名为合作、实为借贷”的背景下,雍某与冉某之间的“合作协议”究竟是民间借贷还是投资合作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贷关系的成立以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且借款已经支付”为基本要件。本案是否成立借贷关系关键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案涉协议书明确载明:“乙方总共借给甲方壹佰贰拾万元整”,“甲方在光伏项目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优先归还乙方壹佰贰拾万元借款,且最迟在

2025年1月30日前还清借款”。据此,双方对于借款数额以及还款期限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及约定,符合民间借贷关系到期还本的特征。雍某上诉称双方之间系投资合作关系,冉某向其转款系股权转让对价等主张,案涉协议虽有“合作”“股份转让”等字眼,但根据协议书各项条款背后所反映的当事人真实意愿、合同的履行情况等要素综合判断,案涉协议的约定并不具备投资合作关系中“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本质属性,无论雍某是否因光伏项目获得收益,均应优先归还冉某120万元借款,同时,约定的项目并未实际建设,冉某也未实质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因此,雍某与冉某之间不成立投资合作关系。法院最终判决雍某返还冉某借款12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 红寺堡区法院

# “院+站+点”模式绘就司法服务新“枫”景

本报通讯员 马兰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审判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创建“院+站+点”递进式工作模式,切实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实效。截至今年10月底,受理各类案件6394件,审结各类案件5198件,结案率81.29%。委托先行调解3685件,调解成功1203件,先行调解成功率32.65%,先行调解成功率居全区前列。

做强中枢,打造多元解纷“聚集地”

红寺堡法院在分析研判历年案件特点的基础上,以法院为中心,在辖区乡、镇、街道的综合中心设立审务工作站,在各个行政村、社区以及塞上枫桥人民调解中心建立巡回审判点,通过以点带面架构矛盾纠纷化解的“全景图”。

## 吴忠中院 激活网格员反诈“前哨”作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娜)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深入利通区金银滩镇团庄村,开展以“四小宣传,构筑反诈防线”为主题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网格员的法律素养和反诈实战能力。

此次培训从电信网络诈骗的定义、发展趋势、常见类型、防范方法等方面入手,法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高发的骗局套路和作案特点,系统讲解了反诈防骗的知识和技巧,帮助网格员全面认清诈骗套路,掌握防骗技巧,织密全民“反诈防骗网”。

在随后举行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技能竞赛中,围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典型案例、识别要点等相关知识融入竞赛环节,重点考查网格员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关联犯罪的识别和理解,全面检验了网格员对诈骗手段的认知。

法院与综治中心建立“分流一调解一速裁”无缝衔接机制,选派法官团队驻综治中心指导,通过庭前观摩、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为10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充电”。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构建以“围绕一个中心、设立两个组织、配置三个平台、坚持四项原则、落实五项举措”为核心的家事审判12345工作模式,妥善审理家事纠纷575件,切实维护家事主体合法权益。

同时,深化“三审合一”审判理念,培育“红心护苗”未保名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五心工作法”,成立专业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393件(包含刑事案件7件)。联合43个单位(部门)累计召开联席会议14次,成功化解宁夏某公司系列执行案、“鼎盛

花园”办证难等8个群众关切问题,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下沉资源,搭建司法为民“连心桥”

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院+站+点”巡回审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由法官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带案到巡回审判点,联合村干部、网格员到现场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就地审理;对于可能存在激化社会矛盾风险的案件,在审务工作站联合乡镇干部、综治干部等力量进行化解,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等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依法作出裁判。

红寺堡法院在各审务工作站、巡回审判点调处矛盾纠纷共计212件,开展巡回审判88次,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利

的司法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显著。

前端预防,筑牢源头治理“防火墙”

红寺堡法院充分发挥“院+站+点”矛盾纠纷预防的前哨阵地作用,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善良风俗。

举办公众开放日、座谈会、庭前观摩活动12次,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活动9次,开展起诉状、答辩状宣传活动15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5次,开展高额彩礼宣传活动5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视频6次,拍摄普法视频3期,有效帮助企业、群众规避风险,了解权益、合理维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 盐池法院“云端”调解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赵丽蓉)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因原告遗失关键证据而陷入僵局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彰显司法为民温度。

原告张某先后多次向被告李某提供劳务,但李某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报酬。后李某向张某出具了欠条,确认了欠付工资的事实。因欠款时间较长,且李某不慎将欠条原件遗失,虽多次催要,李某均以查看欠条原件为由

拖延未付。张某追讨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查阅案卷了解案情,并未因欠条原件的缺失而简单处理。考虑到该案事实相对清晰,且双方争议不大,为实质化解矛盾,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因李某身处外地务工,无法参加线下调解,为高效推进案件审理,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采用线上调解方式进行了多轮电话沟通和远程调解。

## 庭审进校园 护航青春路

某盗窃案一案正式开庭。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伙同潘某(另案处理)先后五次指使3名未成年人从家中盗窃黄金,并将盗窃来的黄金销赃后予以挥霍,盗窃金额为7839元。法官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及被告人王某某所具有的全部量刑情节,当庭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王某某对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均

无异议,且当庭认罪悔罪。

现场师生全神贯注,认真聆听案件审理的每一个过程,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带来的后果。法官结合案情当庭开展法庭教育,提醒全体学生警惕身边别有用心之人的教唆和引诱,拒绝参与“两卡”出借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与金钱观念,筑牢远离犯罪的思想防线。

## 惠农法院提升先行调解案件化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娟)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先行调解工作推进暨调解员培训会,聚焦能力提升、机制优化、科技赋能三大核心,为构建“预防为主、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纠纷化解体系注入新动能。

为进一步深化“前端止诉、源头息纷”工作,切实提升先行调解案件实质性化解实效,立案庭庭长孟沈阳首先对该院2025年1月至11月先行调解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报,通报了各调解员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的数据,进一步肯定了调解员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的“前置缓冲带”的显著作用,将个案处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多元解纷相结合进行说明,向涉企当事人释明快速解纷有助于摆脱诉讼羁绊,专注经营发展。通过以上措施,引导当事人选择更有利于发展的方式解决纠纷。

## 大武口警方破获涉案10万余元电诈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联合反诈中心乘胜追击,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的电诈案件,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11月6日,朝阳派出所接到群众耿某报警,称其接到某平台客服电话,对方告知其开通了免密支付,不关闭的话每个月会自动扣费800元。于是,耿某按照对方指示下载某软件并进行手机屏幕共享,随后,发现银行卡内钱被瞬间转走。接警后,朝阳派出所立即联合

刑侦大队组成专案组,对案件展开深度侦查。民警昼夜奋战,循线追踪,锁定了王某和杨某2名涉案犯罪嫌疑人。两名嫌疑人落网后,办案民警立即启动全链条打击机制,通过对其他轨迹展开深度核查,逐步厘清犯罪团伙层级架构,精准锁定藏匿的上线骨干潘某,最终成功将其抓获归案,实现对犯罪链条关键环节的精准打击。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 惠农法院执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丁悦)近日,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收到申请执行人送来的锦旗,锦旗上“依法为民做主,执行为民解忧”的字样,不仅表达了对执行干警高效执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谢意,更是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

该案是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面对的是正在监狱服刑的被执行人和空空如也的银行账户。执行干警并未放弃,多次往返法院与监狱提审、沟通,

一次次的谈话成为执行的唯一途径。面对锲而不舍的执行干警,被执行人终于松口,同意用一套房屋来抵顶赔偿。就在大家以为僵局终于要打破的时候,另一个问题接踵而至。这套房屋竟然拖欠了万余元的物业费、采暖费等费用。面对意料之外的欠费,执行干警深知,如果就此止步,之前所有的努力都将前功尽弃。干警随即联系被执行人亲属,既释明法律义务,也说明申请人的困境与期盼,最终被被执行人亲属缴清了欠费,房屋顺利交付。

## 法治吴忠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 红寺堡法司联动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为进一步巩固审判效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联合司法局,对部分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专项回访。

活动中,法院干警与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上门走访形式,与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成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回访团队详细了解了他们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及工作学习情况,并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法治宣讲。

法院干警向社区矫正对象家属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指出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家庭的配合与支持是不可或

缺的一环,希望家属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的陪伴与沟通。同时与司法机关保持联系,共同营造有利于矫正对象改造的家庭环境,实现家庭与社会的双重受益。

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本人,法院干警明确提出要求,要敬畏法律,严守底线,珍惜改造机会,严守监管规定,绝不参与违法活动;要积极配合,按时报到,如实汇报情况,积极参加各项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以实际行动展现悔改决心;要学习技能,自力更生,主动学习一门实用技术或职业技能,为回归社会,成为自食其力并对社会有益的公民做好准备。

## 同心法院双管齐下化解欠薪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龙)近日,随着最后一笔劳务报酬到账,罗某等8名农民工终于拿回了被拖欠近5年的工资。这起历时多年的“烦薪事”,在同心县人民法院法廉兼顾的调解下,圆满画上了句号。

2020年至2021年期间,罗某受雇于朱某承包的工程项目从事劳务工作。事后,朱某拖欠罗某劳务报酬2.3万元一直未付。罗某多次讨要未果,于2025年诉至法院,同时起诉的还有类似遭遇的7位农民工。法院判令朱某向罗某等8名农民工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2025年6月,罗某等人向同心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朱某发出了强制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并依法查封冻结了朱某的

账户。“法官,不是我不给钱,我现在患病,急需用钱,能否缓一缓?”10月23日,被执行人朱某得知账户被冻结后,主动联系法院干警,表达了愿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的意愿。案件出现转机。

考虑到朱某的具体情况,执行干警一方面告知朱某要尽快筹钱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另一方面引导罗某等人理解朱某的实际困难,建议通过和解的方式化解纠纷。经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罗某等人同意暂时解除对朱某账户的冻结,朱某表示会尽快筹钱,并由朱某家属对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11月6日,朱某成功筹集到了相应款项,如约向罗某等8人支付了全部欠薪。这起纠纷的化解,既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法院执行的力量与温暖。

## 吴忠供电公司旁听庭审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崔晓荣)近日,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纪委组织公司关键部门负责人及重点岗位员工15人,前往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全程旁听了一起涉嫌受贿犯罪案件庭审,近距离开展警示教育。

庭审从庭前调查,到法庭调查阶段的举证、质证,再到法庭辩论,以及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整个审理过程层层推进,清晰还原被告人如何在利益诱惑面前逐渐动摇,最终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一步步跌入犯罪深渊的详细经过。

者站在被告席上,亲眼听到他声泪俱下的忏悔,对我的内心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震撼。“庭审结束后,一位参与旁听的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感慨道:

“警示教育课堂移至庭审现场,是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纪委创新廉洁教育形式、提升教育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运用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让干部职工亲历庭审过程,变“隔岸观火”为“身临其境”,有效发挥了“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震慑作用,促使干部职工从内心深处消除侥幸心理,自觉抵制各种诱惑。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